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蔡斐毓
連絡電話：04-22501259#259
電子信箱：a61016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466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260202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紙本另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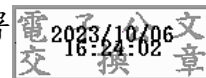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送「八掌溪水系主流治理計畫(第一次修正)」及「八掌溪水系主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(第一次修正)」，本部同意照案核定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水利法第82條及貴署案陳所屬水利規劃試驗所112年9月13日水規河字第11207023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經公告後，請確實執行河川管理工作，嚴格取締任何有礙水道防護行為，並儘速依旨揭治理計畫籌措經費及早辦理河川治理工作。
- 三、檢還旨揭書圖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



總收文



1125335676